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》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2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。

2013年3月27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 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13〕5号

(2013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2次会议通过2013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13年4月3日起施行)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精神,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的强制拆除,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,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。